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9,366,911.60 | 296,235,898.51 | -12.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346,945.84 | 11,829,052.86 | -46.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163,453.24 | 12,088,452.50 | -49.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8,615,739.57 | -7,195,573.67 | 1192.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6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6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6% | 0.97% | -0.6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068,370,722.96 | 2,972,673,395.49 | 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55,840,705.12 | 1,749,458,193.02 | 0.3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5,574.1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2,551.4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0,469.87 | |
| 合计 | 183,492.6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5,22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吴子文 | 境内自然人 | 42.01% | 97,927,800 | 73,445,850 | 质押 | 9,000,000 |
| 吴丽珠 | 境内自然人 | 11.79% | 27,472,200 | | | |
| 吴志良 | 境内自然人 | 4.08% | 9,500,000 | 7,125,00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其他 | 2.57% | 6,000,000 | | | |
| 吴伟洋 | 境内自然人 | 2.14% | 4,996,900 | | | |
|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 其他 | 1.89% | 4,400,000 | | | |
|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57% | 3,660,193 | | | |
| 申万菱信基金—宁波银行—茅智华 | 其他 | 0.78% | 1,816,0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五组合 | 其他 | 0.67% | 1,564,700 | | |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51% | 1,200,0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吴丽珠 | 27,472,2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7,472,200 | |
| 吴子文 | 24,481,95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481,950 | |

| | | | |
|----------------------------------|---|--------|-----------|
| 吴伟洋 | 4,996,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96,900 |
| 吴志良 | 2,3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5,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1,564,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700 |
|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0,193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0,193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14,21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4,21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 953,43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3,430 |
|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乾证融3期大战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 7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7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2,695 | 人民币普通股 | 372,69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 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143.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主材（钢材）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81.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468.46%，主要原因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4、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35.47%，主要原因是本期用应付票据购买主材（钢材）增加所致。
- 5、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86.53%，主要原因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3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而还未缴的税金增加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98.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未付外协费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75.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定存募集资金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670.54%，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出口退税之免抵额附加税增加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比较增加205.64%，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2.62%，主要原因是上期有迟缴税金滞纳金所致。
-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6.34%，主要原因是本期受宏观经济影响，收入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又较上年同期比较相对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下滑。
- 1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4.34%，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 1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52.29%，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比较增长1,192.5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增加，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 1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6.21%，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用货币资金购入的存货减少所致。
- 1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50.64%，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长107.96%，主要原因是票据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比较下降35.88%，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PRPC UTILITES AND FACILITIES SDN BHD 的《采购订单》已开始正式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共生产了近 8000 吨，共出口报关确认收入 75 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收到重大采购订单的公告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70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钟柏安;何爱平、张文清、兰日进、郑育青 | 股份限售承诺 |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郑育青、张文清、兰日进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2010 年 09 月 28 日 | 9999-12-31 | 履行中 |
| | 吴丽珠;吴子文 | | 本人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9999-12-31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C.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 | | | |
| | 吴丽珠;吴子文 |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 2010年10月09日 | 9999-12-31 | 履行中 | |
| |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 股份限售承诺 |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 | 2015年05月27日 | 2016年5月27日 | 履行中 |

| | | | | | | |
|---------------|--|------|--|---------------------|------------|-----|
| | 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 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及申万 菱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新疆 中乾景隆中和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申 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及申万菱 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 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 锁定期自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厦门日上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承诺 |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 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2015 年 01 月 01 日 | 2017-12-31 | 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30.00% | 至 | 10.00%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657.48 | 至 | 2,604.61 |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367.8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带来销售收入的不确定性。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2016 年 4 月 25 日